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2,497,70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2,525,614,401 (99.90%)	2,492,590 (0.10%)	2,528,106,991 (100%)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所投票數之大多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建議更新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一節「建議更新之條件」所述第(a)項條件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獲達成。就完成而言，於本公告之時，第(b)項條件仍未獲達成。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